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36號

原告 李蓮鳳

被告 傅裕欽

訴訟代理人 歐嘉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及其土地上之建物（建號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；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）應有分2分之1（下與前開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合稱系爭不動產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。」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不動產起訴時之價額核定之。又系爭不動產前經本院另案（113年度裁全字第22號裁定）認定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27,650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3,927,6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9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賢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張雅慧